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保字[2014]8 号

关于伊朗制裁：延长“联合行动计划”中放松制裁措施的宽限期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如各位会员所知，2013 年 11 月 24 日，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与伊朗就其核计划达成了一项协议，并共同发布了一份联合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从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暂缓执行针对伊朗运输和保险的禁令 6 个月的时间。具体内容请参见中船保保字【2013】13 号和【2014】02 号通函。

时间段

目前，上述 6 个月的宽限期已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到期。在联合行动计划各方均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将宽限期进一步延长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美国已经通过其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和国务院发布了常见问题解答和指导。欧盟则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了理事会第 2014/480/CFSP 号决议。但是，欧盟并没有修订现行的理事会第 2014/42/EU 号条例，仅仅是将其适用期限从 2014 年 7 月 20 日延长到了 2014 年 11 月 24 日，因此该条例依然有效。如果伊朗未能履行其在联合行动计划中的承诺与保证，则宽限期可能会被终止，相关禁令也将立即恢复效力。

需要注意的一般性问题

下文在探讨延长暂停制裁措施宽限期的时候，有两点需要船东和协会牢记：

(i) 暂停现行制裁措施的期限

首先需要注意的是，暂停制裁的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止。对于那些希望利用此延长期限并签订运输合同的船东，我们建议其确保所有的合同最迟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之前履行完毕。

(ii) 与指定实体的交易

本次暂停制裁宽限期的延长并不影响当前针对美国及欧盟指定个人或实体的制裁。
(名单由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欧盟和英国的财政部公布¹)

延长联合行动计划宽限期对船东和协会的保险将产生何种实质影响？

有关宽限期延长措施对 2014 年 11 月 24 日前的保险问题带来的影响，欧盟与美国的立场不尽相同。

美国

继之前与国际保赔集团达成协议以后，美国国务院现已确认，“只要基础交易行为和活动符合现行有效的制裁措施的其他所有内容，包括联合行动计划放松制裁措施的条件，对于在联合行动计划期间或其延长期内发生的保险索赔，保险公司可以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之后支付赔款。如保险公司及再保险公司有任何疑问，应当直接联系美国政府（USG）。除非经由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特别授权，美国公民及美国拥有或控制的海外实体仍然不能向伊朗或受到制裁的企业提供保险及再保险服务，或者提供相关便利，包括为那些依据联合行动计划放宽制裁措施所涉及的因素提供的保险或便利。

因此，假如某个或某些索赔案件触及国际保赔集团再保险合同中的美国相关方，他们仍然有可能被排除在外。

会员应该明白，假如某些责任和损失由于制裁的原因而不能从再保险人处获得补偿，则协会对这些责任和损失也是不予承保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将可能由会员自己承担。

¹ 美国：<http://sdnsearch.ofac.treas.gov/>

欧盟：http://eeas.europa.eu/cfsp/sanctions/consol-list/index_en.htm

英国：<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financial-sanctions-consolidated-list-of-targets>

欧盟

在本通函起草之时，欧盟尚未做出与美国相同或类似的让步，并且很可能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之后继续禁止那些受欧盟监管、在欧盟组建或身处欧盟的保险人支付赔款

目前，欧盟尚未出台规定准许保险人对制裁暂缓期间产生但在暂缓期结束后才提出或赔付的责任做出回应。就此，国际保赔集团已经向欧盟委员会表达了关注。与此同时，国际保赔集团也将继续与欧盟委员会保持接触，以促使欧盟政策与美国协调一致。如果事态有任何变化，我们将随时进行更新。

无论如何，由于欧盟成员国在此重大问题上尚未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因此保赔协会的立场与美国的政策声明出台之前的立场相比并无改善。

目前，各家保赔协会都将继续对船东/会员提出警示，在联合行动计划宽限期延长期间发生的保险索赔可能因协会再保险不足或者在 11 月 24 日后无法进行赔付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船东/会员还应注意，尽管有联合行动计划宽限期的存在，但是各协会对发生于对伊朗贸易中的事故的处理能力仍然有限，包括提供担保。特别是，银行和其它的服务提供方不愿意介入到与伊朗有关的业务之中。

注：本通函源自国际保赔集团，内容以英文版为准，中文版仅供参考。

特此通函。



关键词：中船保、伊朗、制裁、通函

抄送：大连办事处、上海办事处、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4 年 8 月 8 日印发